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3-02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6,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3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3,845.4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2.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3.40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39号《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72901320210602	43,141,622.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43,141,622.69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方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丙方”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甲方2实缴出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刘冬、洪吉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